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就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退任董事事宜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通函第12至15頁。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林萬新先生 (主席)
項松先生 (行政總裁)
林萬強先生
劉兆才先生
胡兆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昌馳先生
蔡訓善先生
張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中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唐耀安先生（「唐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誠如該通函所述，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即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且該等退任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唐先生辭任後，建議重選唐先生之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訓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代替唐先生。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蔡訓善先生）提供更多詳情。

2. 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該通函所闡釋，林萬強先生、劉兆才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三位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且彼等均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唐先生辭任後，且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蔡訓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代替唐先生。本通函載有林萬強先生及劉兆才先生之履歷。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蔡訓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一職輪席告退且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蔡訓善先生

蔡訓善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就讀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測繪學院天文大地系，並於一九六二年取得畢業證書。彼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福州市電子工業公司副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榮獲福建省人事局頒發證明，證明彼合資格獲委任為經濟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蔡先生獲委任為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兼駐北京辦事處主任。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蔡先生每年可根據現行市場水平獲得董事酬金120,000港元年薪（不連花紅）。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且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而予以披露。

包括蔡先生在內，合共有三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股東務須細閱本補充通函及該通函有關投票之安排。

3.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載有重選退任董事唐耀安先生以及辭任董事之動議的該通函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蔡訓善先生之動議，因此已印備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補充通函。

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截止時間」）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述之特別安排。

閣下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閣下務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

如閣下已向本公司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若閣下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新增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iii)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閣下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蔡訓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蔡先生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